#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

#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玉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发展新动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激励企业做强做大，督促县（市、区）做好工业企业纳、升规服务工作，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组织机构：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由市财政局产业科、市统计局工业科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负责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前期筹备、拟定补助企业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产业科、市统计局工业科下发资金安排文件等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玉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发展新动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达规企业库，制定纳规升规月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进度表，强化对拟纳规升规目标企业和竣工投产项目达产达标的跟踪服务，确保完成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30户以上的目标任务，壮大工业经济骨干力量。通过对各县（市、区）进行调研，拟定具有纳规、升规潜力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监测预测重点工业企业，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策宣传工作，达到纳升规条件的企业切实做到“应统尽统”，及时将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纳升规。根据市统计局反馈的2021年度纳、升规企业名单，拟定补助企业名单。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评定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文下发资金文件。激励企业做强做大，督促县（市、区）做好工业企业纳、升规服务工作，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

五、项目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好《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玉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对2021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成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对上年结转项目，于2021年新建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对2021年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2022年纳规升规补助资金共计930.00万元。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预计需要资金930.00万元，对2021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成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对上年结转项目，于2021年新建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对2021年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统计局反馈的2021年度纳、升规企业名单，拟定补助企业名单，上报资金申请文件。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评定通过后于2022年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930.00万元下达拨付至企业。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励企业做强做大，督促县（市、区）做好工业企业纳、升规服务工作，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